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六、重要事项.....	9
七、财务报告.....	13
八 备查文件目录.....	48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谢企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贾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会处处长王明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宝钢股份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英文简称：Baosteel
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邮政编码：20190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4.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5. 董事会秘书：陆国清
证券事务代表：虞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电话：86-21-26647000
传真：86-21-26646999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
6.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报的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报备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股份董秘室
7. 首次注册日期：2000年2月3日
首次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变更注册日期：2000年11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33
税务登记号码：31004163169638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室16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11,990,923	11,834,662	1
流动负债	9,079,632	11,935,651	-24
总资产	58,844,396	61,489,193	-4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238,273	28,185,064	14
每股净资产(元)	2.58	2.25	1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8	2.25	15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3,802,981	1,346,05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843,084	1,363,598	182
每股收益(元)	0.30	0.11	173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1.80%	4.87%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281,629	5,647,017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盘盈	20
投资收益	19,922
营业外收入	1,432
营业外支出	-81,230
所得税影响	19,752
合计	-40,103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本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为 305,404 户。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	10,635,000,000	85.00
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480,385	55,807,674	0.45
3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7,286,553	37,250,256	0.30
4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9,095,155	34,792,088	0.28
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3,131,044	32,610,052	0.26
6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30,347,428	31,847,428	0.25
7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2,770,800	30,150,750	0.24
8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7,684,377	23,537,397	0.19
9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7,714,736	21,862,936	0.17
1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1,304,656	20,195,344	0.16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暂不流通，其它股东所持股份均可流通。

集团公司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葛红林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03年7月14日-7月16日召开公司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更换选举张建中、周世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林鞍、楼定波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因戴志浩先生工作另有任用，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崔健先生和诸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讨论与分析

2003 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GDP 增长高达 9.9%。在此背景下，钢铁下游行业如汽车、住房和电子通讯等稳步增长，对钢材的需求旺盛，带动钢材价格上涨。在需求带动下，钢铁主要原料废钢、矿石、煤炭等价格上涨。

上半年爆发的“非典型肺炎”疫情一度对国内经济增长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疫情控制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其对经济的影响已减至最低，钢铁作为基础原材料行业，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公司按照经营规划方向，坚持年度既定目标，各项工作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上半年生产顺行，产销两旺，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3%，其中主导产品汽车用钢销售 83.86 万吨，比去年同期上升 42%。公司广泛开展精益运营活动，按计划推进 6 个项目，计划检修时间同比下降 21%，热轧、冷轧工序产量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8%和 11%。

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开始着手编制新一轮经营规划，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薄板研发、生产、营销等整体核心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和钢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高档建筑和金属制品等行业。公司致力于满足用户的需求，不断提高竞争力，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在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管线钢、集装箱用钢和石油管等市场均占有优势份额。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1.0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72.58 亿元，利润总额 56.61 亿元，净利润 38.03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6%、111%、182%、183%。

(三) 主营业务分析

占主营业务 10%以上的产品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冷轧板卷	11,290,072	6,966,122	38
热轧板卷	5,466,676	3,202,852	41

(四) 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3 年上半年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2002 年上半年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100,048	100	15,127,903	100
主营业务成本	14,643,125	66	11,557,868	76
期间费用	1,570,244	7	1,354,847	9
利润总额	5,660,657	26	2,009,030	13

与去年同期相比，利润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10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上半年钢材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项目	2003 年上半年	2002 年上半年	差异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	23%	43%

200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同期高 10 个百分点，高 43%。2001 年底至 2002 年初是钢材市场价格 20 多年来最低谷，从 2002 年 2 季度开始钢材市场逐步回暖，价格逐步回升，一直延续到今年 2 季度，因此，2003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公司冷轧、热轧机组产能进一步发挥，品种结构优化，也增加了毛利率。

(五) 报告期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77.03 亿元，截至 2003 年 6 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03 亿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0.97 亿元，其中：技改项目 0.78 亿元，项目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0.19 亿元。

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7 亿元，截至 2003 年 6 月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8 亿元。

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的 2030 冷轧 CM05-4 # 线改造、2 # 高炉增设脱硅装置、2050 热轧厚度凸度测量系统、冷轧精整横切 CM05-2 # 线、2030 冷轧 CAPL 机组等 5 个子项已全部建成投运，项目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收益中。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与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的合资意向书

公司拟以 1800 冷轧工程的主要设备及附带设施为合资对象，与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为代表的外方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人民币，宝钢股份与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为代表的外方各占 50% 的股份，双方以现金等方式出资，合资期限为 20 年。

公司将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与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签署合资意向书。

(2) 其他

2003 年技改工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总目标，重点抓好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后续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推进技改项目按项目总进度实施。2003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14 亿元。

按照重大工程总进度目标，1800 冷轧工程、宽厚板轧机及配套连铸工程、二高炉易地大修工程打桩收尾，土建基础施工已全面铺开。重点推进的技改项目有炼钢增设转炉脱磷、冷轧增建 3 # 彩涂机工程、能源部液化装置改造、电厂 2 # 机组增设烟气脱硫装置等项目。已建成投运的技改项目有 2030 冷轧增设脱脂机组改造、能源部 2 # 空分改造、初轧三电系统改造、热轧轧线过程计算机改造等。

(六) 净利润大幅变动警示

预计今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幅在 50% 以上，主要原因因为：

- 1、2002 年初钢材市场价格处于近 20 年来历史低谷，此后钢材价格逐渐升高，预计 2003 年 1-9 月份价格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尽管同期废钢、矿石、煤炭等原燃料价格也逐渐上扬，公司产品盈利仍大幅上升。
- 2、公司收购资产产能不断提高，品种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大为增强。
- 3、公司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已有的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效能，并正在筹备成立战略委员会。

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二)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0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2年末总股本125.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25.024亿元。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国家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流通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派息公告，并确定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6月17日，除息日为2003年6月18日，红利发放日为2003年6月24日，派息对象为2003年6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部分钢铁产品的销售

公司部分钢铁产品通过上海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进行销售。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钢铁产品为147.95亿元（2002年同期：101.95亿元）。基于上述差价基准，公司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代理费为2.25亿元（2002年同期：2.23亿元），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钢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6.95%。

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格将钢铁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的相关子公司的金额为17.32亿元（2002年同期：9.64亿元）。此项交易额占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4%。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或票据结算。

(2) 部分原燃料、辅料的购入

公司部分原燃料、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购入的。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高 1%~2.5%的价格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采购原燃料、辅料。

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购买的铁合金、一季度焦煤和进口原燃料、辅料为 33.85 亿元,(2002 年同期:21.10 亿元),基于上述差价基准,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支付的代理费为 0.43 亿元(2002 年同期:0.29 亿元)。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支付的国内原燃料、辅料的采购代理费为 0.99 亿元(2002 年同期:0.83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采购的原燃料、辅料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购入原燃料及辅料金额的比例为 37.71%。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结算。

采用代理方式采购物资、销售产品是国际上大型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购销方式,该方式有效利用了宝钢国际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为公司提高了管理效率,提高了用户服务水平,有效地降低了购销成本和经营风险。

(3) 其他

关联方	公司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子公司	销售能源	市场价或协议价	55,737
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248
集团公司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39,166
宝钢国际	销售冶金焦	市场价	223,339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焦、能源	市场价	248,35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能源、材料	市场价	565,408
集团公司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03,64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市场价	28,18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协议价	589,362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开发总公司)	采购备件、材料	市场价	232,678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采购备件	市场价	137,887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市场价	5,940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零固、备件	市场价	4,75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信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28,732
开发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价	10,710
集团公司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	26,182
宝钢国际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费	市场价	34,200
开发总公司	支付后勤服务及工程费用	协议价	219,348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支付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6,234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协议价	6,357
开发总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协议价	6,973
宝信公司	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	41,027
工程公司	支付工程费及备件加工费	协议价	56,780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支付检修费及工程费	市场价	101,784
工程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56,168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2,619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支付检测费及仓储运输费	市场价	63,796
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费	协议价	9,871
集团公司	支付房屋、土地租赁及培训费用	协议价	67,909
工程公司	收取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1,773
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60,00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2,259

备注：本报告期冶金焦参考市场价格在 770 元/吨 ~ 1130 元/吨之间。

以上交易均通过现金结算。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办法》”），该《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2、报告期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为执行购销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百万元

单位	债权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集团公司	-	-	-	-	-	-
宝钢国际	57	727	-	-	1,571	3,38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78	358	-	-	-	-
其他关联公司	397	10,711	-	18	898	985
单位	债务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集团公司	-	-	-	-	14,260	60
宝钢国际	152	7237	1	-	8	1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7	14	-	-	-	-
其他关联公司	186	405	4	52	1,104	9,007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的部分长期外汇借款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公司拟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与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签署合资意向书（详见本报告五（二）1 中所述）。

4、公司为有效实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相关审批程序，就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专项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自2003年6月23日起生效。协议规定:财务公司应在公司指定的管理方式下(限于债券、新股申购等)稳健、谨慎地管理委托资产,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必须对公司委托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提供交易凭据及专户明细对帐单。财务公司从事资产委托管理业务所获收益在扣除有关正常交易费用(包括交易佣金、印花税等)后,如投资年收益率在3.5%以下,其不收取管理费;如委托资金的投资年收益率超过3.5%,其按超过部份收益的60%收取管理费,其余收益归公司所有。协议于2003年12月22日到期。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在公司成立时已做出以下两项承诺:

1、集团公司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集团公司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集团公司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B、集团公司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在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上述承诺见2001年6月21日和2002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03-6-30	200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5,932,895.94	3,606,077,011.96
短期投资	(2)	1,847,407,760.71	-
应收票据	(3)	2,985,036,879.26	3,299,127,938.04
应收利息	(4)	677,753.00	-
应收账款	(5)	1,559,751,180.98	1,303,094,311.74
其他应收款	(6)	10,698,121.21	13,316,225.73
预付账款	(7)	532,831,306.45	241,390,225.24
存货	(8)	<u>4,138,587,042.06</u>	<u>3,371,656,555.40</u>
流动资产合计		<u>11,990,922,939.61</u>	<u>11,834,662,268.11</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u>15,543,254.70</u>	<u>15,553,310.72</u>
长期投资合计		<u>15,543,254.70</u>	<u>15,553,310.72</u>
固定资产			
	(10)		
固定资产原价		100,712,910,654.70	100,159,630,283.33
减：累计折旧		55,726,834,335.15	51,939,106,555.12
固定资产净值		44,986,076,319.55	48,220,523,728.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071,336.45	40,611,777.23
固定资产净额		44,944,004,983.10	48,179,911,950.98
在建工程	(11)	<u>1,893,924,420.57</u>	<u>1,459,065,483.55</u>
固定资产合计		<u>46,837,929,403.67</u>	<u>49,638,977,434.53</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u>58,844,395,597.98</u>	<u>61,489,193,013.36</u>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03-6-30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	334,117,561.81	447,979,848.85
应付账款	(14)	2,089,148,701.96	1,625,396,871.76
预收账款	(15)	1,274,859,687.60	1,487,286,646.36
应付工资		100,000,000.00	92,259,911.70
应付股利	(16)	-	2,502,400,000.00
应交税金	(17)	478,644,132.04	1,027,802,399.17
其他应交款	(18)	8,822,775.64	20,362,755.92
其他应付款	(19)	206,309,840.86	361,875,948.39
预提费用	(20)	352,850,922.9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	974,878,711.02	918,106,860.88
应付控股公司款		-	202,179,774.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控股公司款	(21)	<u>3,260,000,000.00</u>	<u>3,200,000,000.00</u>
流动负债合计		<u>9,079,632,333.86</u>	<u>11,935,651,017.81</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	6,526,418,727.04	8,768,407,074.58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1)	<u>10,999,999,998.00</u>	<u>12,600,000,000.00</u>
长期负债合计		<u>17,526,418,725.04</u>	<u>21,368,407,074.58</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u>71,148.00</u>	<u>71,148.00</u>
负债合计		<u>26,606,122,206.90</u>	<u>33,304,129,240.39</u>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2,512,000,000.00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1,939,462,377.14	11,689,233,828.11
盈余公积	(24)	2,269,095,494.74	2,269,095,494.74
其中:法定公益金		977,238,184.30	977,238,184.30
未分配利润	(25)	<u>5,517,715,519.20</u>	<u>1,714,734,450.12</u>
股东权益合计		<u>32,238,273,391.08</u>	<u>28,185,063,772.9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8,844,395,597.98</u>	<u>61,489,193,013.36</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6)	22,100,047,686.15	15,127,903,374.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	14,643,125,381.92	11,557,867,935.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u>198,767,487.84</u>	<u>137,488,605.33</u>
主营业务利润		7,258,154,816.39	3,432,546,833.65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631,758.83	8,079,377.29
减：营业费用		164,418,323.13	142,017,403.19
管理费用		1,040,494,175.25	696,113,363.53
财务费用	(30)	<u>365,331,320.79</u>	<u>516,716,245.83</u>
营业利润		5,720,542,756.05	2,085,779,198.39
加：投资收益	(31)	19,912,324.71	76,189.38
营业外收入		1,432,151.87	1,638,109.92
减：营业外支出		<u>81,229,775.46</u>	<u>78,463,029.30</u>
利润总额		5,660,657,457.17	2,009,030,468.39
减：所得税		<u>1,857,676,388.09</u>	<u>662,980,054.55</u>
净利润		3,802,981,069.08	1,346,050,413.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u>1,714,734,450.12</u>	<u>799,588,505.93</u>
可供分配利润		<u>5,517,715,519.20</u>	<u>2,145,638,919.77</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u>5,517,715,519.20</u>	<u>2,145,638,919.77</u>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u>5,517,715,519.20</u>	<u>2,145,638,919.77</u>

注：利润表的补充资料参见附注十，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u>项目</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32,123,253.99	17,575,606,494.36
现金流入小计	25,732,123,253.99	17,575,606,49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2,941,990.24	8,582,954,90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237,747.56	743,231,9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8,875,397.37	2,131,526,85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37,439,341.02</u>	<u>470,876,133.34</u>
现金流出小计	18,450,494,476.19	11,928,589,8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81,628,777.80</u>	<u>5,647,016,620.2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22,380.73	-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480,663.44	1,043,638.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966,704.70</u>	<u>12,763,771.62</u>
现金流入小计	40,369,748.87	13,807,4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5,360,809.04	602,313,899.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77,753.00</u>	<u>-</u>
现金流出小计	1,666,038,562.04	602,313,8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5,668,813.17)</u>	<u>(588,506,489.31)</u>

项目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7,467,278,600.00</u>	<u>10,216,000,000.00</u>
现金流入小计	<u>7,467,278,600.00</u>	<u>10,216,00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47,188,742.71	12,170,730,466.5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2,608,905.17	1,828,549,116.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00,000,002.00</u>	<u>800,000,000.00</u>
现金流出小计	<u>14,179,797,649.88</u>	<u>14,799,279,582.7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2,519,049.88)</u>	<u>(4,583,279,582.7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13,822,729.94</u>	<u>(7,321,008.8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42,736,355.31)</u>	<u>467,909,539.40</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2,981,069.08	1,346,050,413.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643,918.16	23,983,995.65
固定资产折旧	4,070,040,738.57	2,379,958,024.51
预提费用增加	352,466,622.93	253,776,876.9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41,959,596.28	58,106,37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82,609.12	-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362,602,627.57	514,493,425.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912,324.71)	(76,189.38)
递延税款贷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84,335,560.56)	485,254,2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8,457,715.58	(57,843,98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u>(774,658,234.22)</u>	<u>643,313,392.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7,281,628,777.80</u></u>	<u><u>5,647,016,620.25</u></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15,932,895.94	2,136,745,005.8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u>3,606,077,011.96</u>	<u>1,668,835,466.40</u>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u>1,647,407,760.71</u>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u>(1,042,736,355.31)</u></u>	<u><u>467,909,539.40</u></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对各项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为工程项目而筹措的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短期投资取得时按照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短期投资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准备

(1)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2)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8. 存货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如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工器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预计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4%)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7% - 6.4%
机器设备	7 - 18	5.3% - 13.7%
运输工具	5 - 10	9.6% - 1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 9	10.7% - 19.2%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列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

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截至当期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将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及劳务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之销项税额)确定，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让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

提供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时，在完成劳务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作为当期费用。

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

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在确定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时采用负债法。

15.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期末市场汇率调整互换交易未来名义现金收入、支出流量以确认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均确认为汇兑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出售或终止，则以该项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调整出售或终止当期之汇兑损益。

16. 会计估计变更

近年来受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国外同类设备更新加快导致进口运输设备维修备件短缺和排污控制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运输类设备经济使用寿命较原预期有所缩短。因此公司从2003年1月1日起对运输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除少量大型运输设备如电力机车、蒸汽机车、内燃机车和船舶等为10年外，其余运输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5年。

	<u>变更前</u>	<u>变更后</u>
计入当期的折旧费用	255,930,835.55元	1,606,358,842.27元
预计计入本年的折旧费用	486,266,497.19元	2,392,650,726.45元

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350,428,006.72元。

三、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17%和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7%缴纳。
(“城建税”)

4.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3%缴纳。
5. 河道管理费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1%缴纳。
6. 房产税 -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7.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3-6-30	2002-12-31
现金	25,327.46	17,396.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745,147,028.93	517,529,480.26
美元存款	42,759,145.18	23,476,894.31
日元存款	69,063.13	529,699.34
欧元存款	916,276.25	85,949.5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人民币存款	26,259,139.56	1,886,177,854.94
美元存款	32,532,177.02	779,186,848.33
日元存款	1,181,758.62	3,694,243.72
欧元存款	569,912.77	3,563,944.72
其他货币资金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32,200.00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3,867.02	-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	234,54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	66,218,4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u>41,387,000.00</u>	<u>91,050,300.00</u>
合计	<u>915,932,895.94</u>	<u>3,606,077,011.96</u>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中，美元存款为 3,930,241.02 美元（2002 年：94,135,388.15 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8.2774 元（2002 年：8.2773）；日元存款为 17,052,794.00 日元（2002 年：53,539,764.00 日元），外币折算汇率为 1 日元兑换人民币 0.0693 元（2002 年：0.0690）；欧元存款为 60,213.29 欧元（2002 年：412,684.66 欧元），外币折算汇率为 1 欧元兑换人民币 9.4649（2002 年：8.6360）。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期限为 17 天的、年收益率为 3% 的外汇委托存款 500 万美元和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期限为 6 天的、年收益率为 1.02% 的外汇委托存款 300 万美元，以及证券帐户人民币余额 253,867.02 元。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8.2774（2002 年：8.2773）。

货币资金本期减少人民币 2,690,144,116.02 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加强债券回购等短期投资运作和大量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短期投资

	2003-6-30	2002-12-31
债券	1,647,407,760.71	-
委托理财	<u>200,000,000.00</u>	<u>-</u>
合计	<u>1,847,407,760.71</u>	<u>-</u>

债券投资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债券回购、国债和可转换债券。

委托理财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委托管理协议自 2003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3) 应收票据

	2003-6-30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70,165,642.86	664,398,750.83
商业承兑汇票	2,314,871,236.40	2,634,729,187.21
其中：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u>2,277,351,236.40</u>	<u>2,593,539,187.21</u>
合计	<u>2,985,036,879.26</u>	<u>3,299,127,938.04</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抵押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投资国债时实际支付款项中包含的尚未发放的利息。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1,637,513,258.30	93.29%	81,875,662.92	1,367,184,987.62	91.56%	68,359,249.38
1-2年	3,458,039.94	0.20%	345,803.99	2,636,848.17	0.18%	263,684.82
2-3年	1,251,687.06	0.07%	250,337.41	77,217,105.96	5.17%	75,321,695.81
3年以上	<u>112,981,395.10</u>	<u>6.44%</u>	<u>112,981,395.10</u>	<u>46,173,263.00</u>	<u>3.09%</u>	<u>46,173,263.00</u>
合计	<u>1,755,204,380.40</u>	<u>100%</u>	<u>195,453,199.42</u>	<u>1,493,212,204.75</u>	<u>100%</u>	<u>190,117,893.01</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639,986,680.0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6.4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3-6-30	2002-12-31
1. 上海宝钢化工公司	178,082,137.55	-
2.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74,847,843.27	74,847,843.27
3.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68,586,903.17	58,744,300.64

4.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65,917,882.86	51,704,428.10
5.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59,950,094.29	100,484,350.04
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7,229,405.52	97,619,458.29
7. 宝钢欧洲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3,052,486.44	110,610,438.36
8.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22,522,694.73	36,280,723.81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802,154.92	-
10. 其他	<u>56,481,513.58</u>	<u>37,249,073.49</u>
合计	<u>632,473,116.33</u>	<u>567,540,616.00</u>

应收关联公司款除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外，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95,453,199.42元(2002年：人民币190,117,893.01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6) 其他应收款

	2003-6-30	2002-12-31
其他应收款	11,261,180.22	14,017,195.98
减：坏账准备	<u>563,059.01</u>	<u>700,970.25</u>
	<u>10,698,121.21</u>	<u>13,316,225.73</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3-6-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61,180.22	100%	563,059.01	14,014,986.92	99.98%	700,749.34
1-2年	-	-	-	<u>2,209.06</u>	<u>0.02%</u>	<u>220.91</u>
合计	<u>11,261,180.22</u>	<u>100%</u>	<u>563,059.01</u>	<u>14,017,195.98</u>	<u>100%</u>	<u>700,970.25</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63,059.01元(2002年：人民币700,970.25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包括：

	2003-6-30	2002-12-31
员工备用金	3,299,400.65	5,978,019.32
待认证进项税金	5,497,351.09	281,244.51
其他	<u>2,464,428.48</u>	<u>7,757,932.15</u>
合计	<u>11,261,180.22</u>	<u>14,017,195.98</u>

(7)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52,686,085.00	-
2.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34,535,732.86	-
3.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钢材切割厂	28,862,721.75	-
4. 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	24,782,659.14	20,431,467.86
5.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868,045.20	19,785,146.68
6. 常州宝菱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26,377.75	11,796,118.00
7. 其他	15,495,283.65	1,508,600.00
合计	<u>191,456,905.35</u>	<u>53,521,332.54</u>

(8) 存货

	<u>2003-6-30</u>		<u>2002-12-31</u>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25,721,954.09	3,214,051.36	1,037,586,947.36	-
在产品	1,360,743,837.54	21,879,985.23	1,128,450,014.23	8,644,641.87
产成品	493,753,861.66	1,041,664.56	232,416,099.25	85,985.38
备品备件	<u>984,503,089.92</u>	<u>-</u>	<u>981,934,121.81</u>	<u>-</u>
合计	<u>4,164,722,743.21</u>	<u>26,135,701.15</u>	<u>3,380,387,182.65</u>	<u>8,730,627.25</u>

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6,135,701.15元(2002年:人民币8,730,627.25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9) 长期投资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长期股权投资	<u>15,553,310.72</u>	<u>145,099.66</u>	<u>155,155.68</u>	<u>15,543,254.70</u>

本公司于2000年度投资人民币20,000,000元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钢铁”),从而拥有其25%之权益,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东方钢铁于2003年上半年净收益为人民币580,398.64元(2002年:净收益116,652.20元)。本公司按应占25%净收益相应增加长期投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45,099.66元(2002年:增加29,163.05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

规定，以及东方钢铁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东方钢铁将递延资产中开办费摊销方式变更为生产经营开始日一次摊销，并追溯调整其200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20,622.72元。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因此调减2003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155,155.68元。

本公司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须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3年1月1日	19,103,254,193.91	62,637,796,908.03	9,360,261,053.31	9,058,318,128.08	100,159,630,283.33
购入	-	6,661,074.35	5,749,080.00	23,487,069.70	35,897,224.05
在建工程转入	3,754,858.14	639,198,342.72	3,222,839.81	211,574,921.67	857,750,962.34
减少	3,636,050.04	235,028,207.12	32,009,266.70	69,694,291.16	340,367,815.02
2003年6月30日	19,103,373,002.01	63,048,628,117.98	9,337,223,706.42	9,223,685,828.29	100,712,910,654.70
累计折旧					
2003年1月1日	7,633,731,183.02	33,278,679,865.49	5,739,303,928.94	5,287,391,577.67	51,939,106,555.12
本期计提	404,079,617.15	1,528,966,202.66	1,552,202,486.87	584,792,431.89	4,070,040,738.57
购入	-	-	-	-	-
减少	2,934,828.06	187,109,217.79	26,595,933.80	65,672,978.89	282,312,958.54
2003年6月30日	8,034,875,972.11	34,620,536,850.36	7,264,910,482.01	5,806,511,030.67	55,726,834,335.15
净值					
2003年1月1日	11,469,523,010.89	29,359,117,042.54	3,620,957,124.37	3,770,926,550.41	48,220,523,728.21
2003年6月30日	11,068,497,029.90	28,428,091,267.62	2,072,313,224.41	3,417,174,797.62	44,986,076,319.55

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2,071,336.45元（2002年：40,611,777.23），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1)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03-6-30	资金来源
改造汽车用板 生产设备系统	184,729,626.11	78,200,098.80	262,929,724.91	-	募股资金
技改工程	1,274,335,857.44	1,214,409,800.56	594,821,237.43	1,893,924,420.57	自有资金
合计	<u>1,459,065,483.55</u>	<u>1,292,609,899.36</u>	<u>857,750,962.34</u>	<u>1,893,924,420.57</u>	

本公司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在建工程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2)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3-6-30	2002-12-31
信用借款	4.536%	6个月	-	50,000,000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3-6-30		2002-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365,000,000.00		2,665,000,000.00	2-5年	4.5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665,000,000.00		2,028,000,000.00	2-5年	4.54%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0,000.00		-	2-5年	4.54%
工商银行	美元	6,160,991.19	50,996,988.56	9,094,741.37	75,279,902.79	9-13年	6.25%-7.65%
工商银行	日元	12,072,056,281.20	836,593,500.28	13,783,998,931.15	951,095,926.25	5-14年	3.8%-6MLIBOR+0.3%
建设银行	美元	75,580,867.11	625,613,069.42	86,184,262.58	713,372,996.68	5-14年	6.35%-6MLIBOR+0.35%
建设银行	日元	1,092,934,528.99	75,740,362.87	1,570,519,698.35	108,365,859.18	8-13年	6MLIBOR+0.7%
建设银行	欧元	80,075,065.37	757,902,486.09	155,920,507.36	1,346,529,501.53	3-10年	6MLIBOR+0.35%
中国银行	美元	9,231,997.99	76,416,940.11	28,227,473.75	233,647,268.46	10年	6.23%
中国银行	欧元	30,076,010.89	284,666,435.41	-	-	3年	6MLIBOR+0.30%
交通银行	日元	3,605,097,479.46	249,833,255.32	4,210,409,863.35	290,518,280.57	5年	6MLIBOR+0.25%
财务公司	美元	56,000,000.00	463,534,400.00	154,000,000.00	1,274,704,200.00	5年	6MLIBOR+0.30%
长期借款合计			7,501,297,438.06		9,686,513,935.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56,973,856.30	471,595,398.11	47,324,447.66	391,718,650.59		
	日元	5,489,790,302.79	380,442,467.98	4,854,142,170.00	334,935,809.73		
	欧元	12,978,567.65	122,840,844.93	22,169,106.13	191,452,400.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974,878,711.02		918,106,860.88		
列为长期借款的部分			6,526,418,727.04		8,768,407,074.58		

长期借款中，除 7,265,481,488.97 日元（折合人民币 503,497,867.18 元）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保函担保，20,724,772.9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1,547,235.57 元）、1,092,934,528.99 日元（折合人民币 75,740,362.87 元）以及 58,027,873.56 欧元（折合人民币 549,228,020.48 元）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余均为信用借款。相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8.2774 元（2002 年：8.2773）；1 日元兑换人民币 0.0693 元（2002 年：0.069）；1 欧元兑换人民币 9.4649 元（2002 年：8.6360）。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了借款本金总计为 200 亿日元，期限为 5 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其中中国银行 60 亿日元、工商银行 80 亿日元、建设银行 60 亿日元。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7,500 万美元的利率互换协

议，其中工商银行 4,000 万美元（期限为 4 年），建设银行 3,500 万美元（期限为 3 年）。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以上利率互换合同相关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为负债/损失人民币 4,062,547.92 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中包括由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转贷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 1,300,013,486.09 元。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于 2001 年度，本公司获得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分别为人民币 9,748,736,000 元及人民币 9,830,000,000 元之贷款信用额度，其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3 年度，本公司获得交通银行人民币 500,000,000 元之贷款信用额度，其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贷款额度已分别被使用人民币 2,244,418,000 元（2002 年：2,690,184,000 元）、人民币 2,697,640,000 元（2002 年：3,051,4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299,480,000 元（2002 年：0 元）。

(1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付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人民币 75,966,810.95 元（2002 年：44,107,025.14 元）。应付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4) 应付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未超过三年，且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2,021,758.50	192,413,782.85
2.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宝钢机械厂	34,691,933.62	2,195,623.17
3.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4,257,167.04	2,398,059.46
4.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9,732,280.78	95,434.26
5. 上海宝钢包装材料制作厂	17,413,749.81	-
6. 宝钢集团上海三钢有限公司	14,033,979.28	1,400,841.33
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50,643.08	-
8.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8,608,617.08	4,932,322.62
9.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工业检修分公司	8,137,496.13	3,605,905.97
10. 上海宝钢建筑维修公司	7,562,017.27	3,881,848.71
11. 其他	<u>48,997,312.75</u>	<u>73,566,652.47</u>
合计	<u>345,406,955.34</u>	<u>284,490,470.84</u>

上述应付关联公司款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预收账款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1.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481,667,428.05	324,970,149.57
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74,103,503.99	388,811,835.51
3. 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103,211,696.26	163,196,049.92
4. 成都宝钢西南贸易有限公司	76,124,208.31	-
5.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70,468,467.50	221,670,633.32
6.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48,655,705.18	44,678,734.96
7. 宝钢工业公司	18,709,148.81	15,037,258.17
8. 宝钢集团上海三钢有限公司	18,462,945.44	-
9.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3,553,572.10	-
9. 其他	<u>31,271,682.77</u>	<u>134,277,008.06</u>
合计	<u>1,036,228,358.41</u>	<u>1,292,641,669.51</u>

上述应付关联公司款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6) 应付股利

	2003-6-30	2002-12-31
股份类别		
发起人股	-	2,127,00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u>-</u>	<u>375,400,000.00</u>
合计	<u>-</u>	<u>2,502,400,000.00</u>

(17) 应交税金

	<u>2003-6-30</u>	<u>2002-12-31</u>
增值税	216,518,246.85	508,367,799.82
营业税	389,440.89	858,754.68
所得税	245,395,735.60	437,761,846.03
房产税	889,801.18	45,168,125.59
城建税	<u>15,450,907.52</u>	<u>35,645,873.05</u>
合计	<u>478,644,132.04</u>	<u>1,027,802,399.17</u>

应交税金各项税金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8) 其他应交款

	<u>2003-6-30</u>	<u>2002-12-31</u>
教育费附加	6,621,817.23	15,276,802.45
河道管理费	<u>2,200,958.41</u>	<u>5,085,953.47</u>
合计	<u><u>8,822,775.64</u></u>	<u><u>20,362,755.92</u></u>

其他应交款中各项税费的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9) 其他应付款

	2003-6-30	2002-12-31
港建费返还	-	219,099,958.07
出口专用钢材保证金	50,000,000.00	-
职工教育经费及养老保险等职工福利	82,101,442.88	60,075,056.26
奖金	15,562,648.21	20,290,067.43
外协费及生铁加工费、修理费	-	21,251,959.79
港建费	6,711,796.27	6,611,033.80
运输费	8,752,382.09	3,247,293.79
新事业后勤管理费	3,980,116.44	3,348,829.70
业务活动费	12,208,046.72	-
其他	<u>26,993,408.25</u>	<u>27,951,749.55</u>
合计	<u><u>206,309,840.86</u></u>	<u><u>361,875,948.39</u></u>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0) 预提费用

	<u>2003-6-30</u>	<u>2002-12-31</u>
修理费	190,321,744.42	-
外协服务费	25,998,090.39	-
预提损耗	80,582,805.05	-
其它	<u>55,948,283.07</u>	-
合计	<u><u>352,850,922.93</u></u>	<u><u>-</u></u>

(21)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003-6-30	2002-12-31
三期资产收购款	11,499,999,998.00	12,800,000,000.00
三期资产收购款应计利息	60,000,000.00	-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2,7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合计	<u>14,259,999,998.00</u>	<u>15,800,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三期资产收购款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三期资产收购款应计利息	60,000,000.00	-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u>600,000,000.00</u>	<u>600,000,000.00</u>
	<u>3,260,000,000.00</u>	<u>3,200,000,000.00</u>
列为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部分		
三期资产收购款	8,899,999,998.00	10,200,000,000.00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u>2,100,000,000.00</u>	<u>2,400,000,000.00</u>
	<u>10,999,999,998.00</u>	<u>12,600,000,000.00</u>

三期资产收购款为无抵押，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及《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须于 2003 年至 2009 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须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每年支付人民币 2,600,000,000 元，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年支付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支付的款项不计息，2006 年至 2009 年支付的款项按年利率 4% 计息，并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每年 12 月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2003 年上半年已支付 1,300,000,002 元，预提利息 60,000,000 元。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为无抵押、不计息，根据 200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须于 2003 年至 2007 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给控股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03 年上半年已支付 300,000,000 元。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12,512,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结构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 国家股 (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	10,635,000,000.00	10,635,000,000.00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877,000,000.00</u>	<u>1,877,000,000.00</u>
3. 股份总数	<u>12,512,000,000.00</u>	<u>12,512,000,000.00</u>

(23) 资本公积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国家股折股差额	5,726,556,609.73	-	-	5,726,556,609.73
股本溢价	5,825,894,676.00	-	-	5,825,894,676.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44,452.00	-	-	144,452.00
拨款转入	123,600,000.00	249,305,041.79	-	372,905,041.79
其他资本公积	13,038,090.38	923,507.24	-	13,961,597.62
合计	<u>11,689,233,828.11</u>	<u>250,228,549.03</u>	<u>-</u>	<u>11,939,462,377.14</u>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为返还港建费的转入额及部分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的转入额。

(24) 盈余公积

	2003-6-30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977,238,184.30	977,238,184.30
法定公益金	977,238,184.30	977,238,184.30
任意盈余公积金	<u>314,619,126.14</u>	<u>314,619,126.14</u>
合计	<u>2,269,095,494.74</u>	<u>2,269,095,494.74</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股本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而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2003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6)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11,290,072,221.06	7,161,374,515.26
热轧板卷	5,466,676,120.37	3,490,398,906.97
无缝钢管	1,634,241,321.20	1,883,724,279.29
钢坯	861,719,912.58	1,035,023,226.69
线材	709,397,332.16	621,703,527.68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4,365,228.00	7,487,951.26
其他	289,683,418.47	277,781,845.19
能源及服务		
煤	-	47,102,471.13
能源介质	289,816,561.85	430,107,479.99
其他	<u>1,554,075,570.46</u>	<u>173,199,171.10</u>
合计	<u>22,100,047,686.15</u>	<u>15,127,903,374.56</u>

于本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7,409,374,276.78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之 78.78%。

(27)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板卷	6,966,121,895.67	5,594,035,617.11
热轧板卷	3,202,852,428.29	2,662,184,143.91
无缝钢管	1,223,981,677.90	1,216,610,512.15
钢坯	708,843,405.59	823,362,539.87
线材	586,352,802.77	511,327,665.51
其他钢铁产品		
铁水	2,674,088.41	5,253,946.21
其他	160,229,220.17	172,687,930.72
能源及服务		
煤	-	44,646,892.16
能源介质	264,370,444.35	349,370,360.66
其他	<u>1,527,699,418.77</u>	<u>178,388,327.28</u>
合计	<u>14,643,125,381.92</u>	<u>11,557,867,935.58</u>

(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营业税	1,449,940.38	684,139.17
城建税	138,122,283.21	87,057,387.58
教育费附加	59,195,264.25	37,310,308.95
堤防维护费	-	12,436,769.63
合计	<u>198,767,487.84</u>	<u>137,488,605.33</u>

(29) 分行业资料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或以上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扣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钢铁业	20,256,156	14,477,494	12,851,055	10,985,463	7,222,917	3,360,454
其他	<u>1,843,892</u>	<u>650,409</u>	<u>1,792,070</u>	<u>572,405</u>	<u>35,238</u>	<u>72,093</u>
合计	<u>22,100,048</u>	<u>15,127,903</u>	<u>14,643,125</u>	<u>11,557,868</u>	<u>7,258,155</u>	<u>3,432,547</u>

(30) 财务费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利息支出	283,638,154.07	260,365,907.99
减：利息收入	17,967,081.90	12,763,771.62
汇兑损失/(收益)	96,931,555.40	266,891,288.93
其他	<u>2,728,693.22</u>	<u>2,222,820.53</u>
合计	<u>365,331,320.79</u>	<u>516,716,245.83</u>

汇兑损失/(收益)主要是本公司按期末市场汇率对持有的外币借款及与套期工具相关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差异。

(31) 投资收益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会计期间
债券回购收益	19,922,380.73	-
长期投资收益/(亏损)	<u>(10,056.02)</u>	<u>76,189.38</u>
投资收益	<u>19,912,324.71</u>	<u>76,189.38</u>

长期投资收益/(亏损)是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所提到的应占东方钢铁净收益/(亏损)。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
主营业务	钢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谢企华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5%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与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800,000	-	-	45,8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0	85%	10,635,000	8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均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5、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本报告期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1	248	276,569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2	15,016,862	10,195,353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3	141,904	211,357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1.3	253,547	7,892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1.3	322,705	336,420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29,647	26,766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1.3	5,180	20,325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3	67,350	111,632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1.3	222,279	245,056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14,099	12,125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23,894	20,723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3	565,407	154,710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1.3	3,260	1,105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1.3	13,114	10,037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3	3,486	10,760
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1.3	953,832	-
其他	1.3	22,991	25,288
合计		17,659,805	11,666,118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1	-	1,665,18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2	3,484,013	2,110,41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3	617,548	463,15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28,732	9,881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2.5	92,558	41,492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2.6	2,213	-
宝钢集团上海三钢有限公司	2.6	183,535	-
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2.6	25,335	-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	137,887	-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2.7	232,678	69,257
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2.7	4,758	-
宝钢检修公司	2.7	5,940	-
合计		4,815,197	4,359,384

(3)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注释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提供运输服务	3.1	10,710	16,732
提供装卸服务	3.2	-	649
提供技术服务	3.3	26,182	-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3.4	-	35,533
支付检修费	3.5	161,869	190,909
支付检测费	3.6	16,419	10,927
支付系统开发、维护费	3.7	28,986	22,553
支付钢锭模加工费	3.8	14,981	16,177
支付培训费	3.9	1,144	3,145
支付后勤服务费	3.10	221,537	184,448
支付运输费	3.11	13,329	4,644
支付进口设备采购代理费	3.12	-	2,119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服务费等	3.13	34,200	32,242
支付土地使用费	3.14	64,425	53,000
支付房屋租赁费	3.14	2,340	7,700
利息收入	3.15	2,259	2,361
管理费收入	3.16	-	4,975
三期资产收购款利息支出	3.17	60,000	-
工程支出	3.18	66,458	63,802
机器设备采购	3.18	-	24,841
设备租金收入	3.19	1,773	1,727
材料仓储运输劳务	3.20	47,378	-

注释：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1 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铁水、生石灰、连铸方坯、板坯等。三期资产收购后，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材料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除少量材料销售业务外，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再存在。具体如下：

1.1.1 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1年三期资产收购后，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和铁矿石。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焦煤加工服务的定价，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47,102,258元)。

1.1.2 自公司成立日起，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213,777,970元)。

1.1.3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等资产，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15,688,870元)。

1.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部分钢铁产品和冶金焦的销售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进行的。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而收取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比率可能与上述提及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钢铁产品为人民币14,795,435,059元(2002年同期:10,195,352,638元)、冶金焦为人民币221,426,719元(2002年同期:10,195,352,638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224,891,802元(2002年同期:222,993,519元)的代理费。

1.3 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相关子公司销售主要钢铁产品,原材料,废旧备件及废旧物资分别为人民币1,732,124,450元、48,985,531元、17,803,731元(2002年同期合计:1,016,709,592元)。2003年度之前,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购买部分公司的钢铁产品,本报告期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钢铁产品,人民币为953,831,781元。

1.3 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相关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的能源介质为人民币202,020,353元(2002年同期:182,532,097元)。

1.3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新增了向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销售冶金焦的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的冶金焦为235,106,348元。

1.3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新增了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备件的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给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的备件分别为18,508,622元和1,912,005元。

1.3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新增了向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荒煤气的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的荒煤气为385,725,310元。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1 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管坯、板坯、方坯、能源介质、零星辅助材料和备件等。三期资产收购后,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和能源介质。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上述采购业务不再存在。具体如下:

2.1.1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生产的其他焦炭产品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用于炼铁工序。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至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其他焦炭产品的定价。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10,195,352,638元)。

2.1.2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销售中压蒸汽给本公司。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10,195,352,638元)。

2.1.3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市场价销售备件给本公司。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备件仓库,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2002年同期:10,195,352,638元)。

2.2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和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购入。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高1%~2.5%的价格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采购原燃料、辅料。于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和辅料为人民币3,385,426,663元(2002年同期合计:

2,027,207,530 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43,301,797 元(2002 年同期:29,245,910 元)的代理费。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支付人民币 98,586,763 元(2002 年同期:83,208,900 元)代理费。

2.3 于本报告期,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协议价采购精制煤气为人民币589,362,415元(2002年同期:463,152,730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新增了向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软沥青等辅料的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软沥青等辅料为人民币28,186,084元。

2.4 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零星固定资产及设备为人民币28,732,162元(2002年同期:9,881,450元)。

2.5 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一钢有限公司采购生铁92,558,460元(2002年同期:41,491,812元)。

2.6 于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相关子公司采购用于规划项目和深加工的钢材金额为人民币211,083,318元。

2.7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新增了向部分关联方采购零固、备件和材料的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采购备件分别为人民币3,696,051元、129,628,266元、5,940,498元和4,758,186元;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为人民币8,258,890元。于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为人民币227,488,416元(2002年同期:69,256,500元)。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3.1 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宝山厂区内的运输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同时以协议价格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除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外,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3.2 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成品码头及厂区内部的装运货物服务。成立日之前,公司以成本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自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三期资产收购后,公司仅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提供厂区内部的装卸服务。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3.3 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自2001年起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该项服务。

3.4 公司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原料码头卸运采购之原材料。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定价。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3.5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技术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宝康公司”)以及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技术公司、宝康公司及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机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表装置、结构件以及土建等提供设

备、备件维修保养及应急抢修等服务，并以市场价向公司收取服务费。

3.6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检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定期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设施检测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检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3.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点检、维护及系统开发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3.8 工程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铁水、铁块为原料加工成用于炼钢生产的钢锭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钢锭模加工费。

3.9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

3.10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整洗、环卫、交通、饮食、物业管理、非生产性维修、医疗保健、生产外协及清洁等服务。根据2002年7月份修订的《综合后勤服务框架协议》，除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上海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等其他关联方也可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2002年7月开始，原来由开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指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转由宝钢集团宝山宾馆承接，以协议价定价。

3.11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3年，运输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各种运输服务之服务费。

3.12 宝钢国际为本公司的设备采购提供代理服务。2003年，公司按照采购金额的1.3%向宝钢国际支付代理服务费(2002年同期：采购金额的1.5%)。

3.13 公司部分钢铁产品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以服务代理方式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1%~5%支付销售服务代理费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

3.14 自成立日起，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租赁协议，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租赁厂区用地。2001年9月，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根据以上协议，租赁厂区用地和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4,000,000元和人民币32,000,000元。2002年11月，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收购部分托管资产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年土地使用费为人民币22,800,000元，2003年5月，根据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的厂区用地租赁补充协议，此部分资产的年土地使用费变更为人民币20,540,000元。

自成立日起，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租赁协议，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租赁部分建筑物，年租金人民币8,000,000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2002年，公司与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签订了租赁宝钢集团宝山宾馆办公用房的协议，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7,199,789.10元。2002年9月底，公司结束了大部分宝山宾馆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该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

3.1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并支付存款利息给本公司。公司由此取得的利息收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计算依据。

3.16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规定每年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人民币35,000,000元。三期资产收购后，根据2001年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新签订的《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该等管理费变更为每年支付人民币9,949,239元，并规定当委托资产的经营有毛利时，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当年毛利的1%向公司支付提成之管理费。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根据2002年11月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的《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该等管理费变更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托管资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支

付给本公司。

3.17 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支付有关三期工程款的延期利息，公司于2002年至2005年支付的款项不计息，2006年至2009年支付的款项按年利率4%计息，公司须于2003年至2009年每年12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具体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22)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3.18 宝信公司和工程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以协议价向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检修公司为公司技改设备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并以协议价向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工程公司、上海宝钢建筑维修公司(“建筑维修公司”)和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宝钢建设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建筑维修公司和宝钢建设公司为公司技改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以协议价向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3.19 于本报告期，公司出租设备给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设备并以协议价收取租金。

3.20 公司2002年度对材料仓储业务实施主辅业务分流，将材料仓储供应业务的动产出售给检测公司，人员随业务一并划转。公司以协议价向检测公司支付材料仓储运输服务费用。

3.21 本公司无偿使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3.2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入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796,515,618.92元提供担保，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存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3)(5)(7)(14)(15)(16)及(22)。

六、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03-6-30	2002-12-31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833,110,000.00	12,509,710,000.00
已批准但未签约	3,560,520,000.00	3,193,360,000.00
合计	<u>16,393,630,000.00</u>	<u>15,703,070,000.00</u>

经营租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分别为：

	<u>2003-6-30</u>	<u>2002-12-31</u>
首年	131,360,000.00	128,800,000.00
次年	131,337,500.00	128,800,000.00

第三年	131,270,000.00	128,800,000.00
以后年度	<u>1,994,830,000.00</u>	<u>1,933,466,000.00</u>
合计	<u><u>2,388,797,500.00</u></u>	<u><u>2,319,866,000.00</u></u>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之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03年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u>六个月会计期间</u>	<u>六个月会计期间</u>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收益/(损失)	-	-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1,350,428,006.72)	-
债务重组损失	-	-

十一、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二、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2003年7月21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51%	24.12%	0.58	0.58
营业利润	17.74%	19.01%	0.46	0.46
净利润	11.80%	12.6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11.92%</u>	<u>12.77%</u>	<u>0.31</u>	<u>0.31</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回转数	2003-6-30
1、 坏帐准备合计	190,818,863.26	16,165,755.13	(10,968,359.96)	196,016,258.43
其中： 应收账款	190,117,893.01	16,165,755.13	(10,830,448.72)	195,453,199.42
其他应收款	700,970.25	-	(137,911.24)	563,059.01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730,627.25	17,405,073.90	-	26,135,701.15
其中： 原材料	-	3,214,051.36	-	3,214,051.36
在产品	8,644,641.87	13,235,343.36	-	21,879,985.23
产成品	85,985.38	955,679.18	-	1,041,664.56
备品备件	-	-	-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611,777.23	1,650,095.78	(190,536.56)	42,071,336.45

八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谢企华

2003年7月21日